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毛副召集人治國

（請假）

馮委員燕

馮委員燕

李委員鴻源

張主任文蘭代

林委員永樂

林主任秘書松煥代

蔣委員偉寧

黃政務次長碧端代

羅委員瑩雪

吳政務次長陳鏗代

張委員家祝

周主任秘書作姍代

龍委員應台

劉參事培代

黃委員富源

張副人事長念中代

邱委員文達

曾政務次長中明代

管委員中閔

曾處長文清代

朱委員敬一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

陳委員保基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潘委員世偉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代

林委員江義

徐副主任委員明淵代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請假)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請假)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簡副秘書長太郎
本院法規會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內政部

簡副秘書長太郎
洪參議怡玲
賈參議裕昌
陳參議永智
胡警政委員木源
謝組長芬芬
林科長素珍
王科長銘傑
王研究員麗喬
李組長晉偉
陳科員慧珊
馬約僱人員安奇
楊科長慶輝
傅秘書有敏

外交部

國防部

劉處長靖中

陳上校麗如

江少校嘉新

教育部

顏專門委員寶月

張科長世沛

孫商借教師欒媿

廖科員元祺

王科長慧秋

陳助理研究員一惠

法務部

張科長玉真

王科長仁越

林專員裕嘉

經濟部

(請假)

文化部

劉參事培

衛生福利部

張司長秀鴛

祝副署長健芳

陳組長麗娟

宋科長紫雪

李科長育穎

王視察琇誼

張科員碩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簡任視察江良

施科長欣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專門委員世桓

賴科長家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專門委員韻琳

傅科長傳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科長秋瑰

陳技正玲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謝副處長倩蒨

黃科長琦雅

林科長永裕

趙科員心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專門委員文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科長淑琴

王科長文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

貞、楊參議筱雲、趙參議惠

文、林科長秋君、辜科長慧

瑩、蕭科長鈺芳、鄧科長華

玉、謝諮議瓊瑩、林諮議佳

樺、陳科員博、尚科員靜

琦、栗科員嘉儀、蘇小姐婉

真、蔡科員芳宜、張小姐慧

文、江助理研究員幸子、趙

科員佳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范委員國勇

為能充分進行討論案，建議今日議程先進行討論案第一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未來歸屬與定位」再依序進行後續議案。

林委員春鳳

主席各位在座的先進，願親愛的天爸保有大家的健康，並祝福大會平安順利(原住民族-阿美族語)。

決定：調整本次會議順序，依序進行討論案第一案、報告案第一至六案、臨時提案第一至二案。

玖、議案報告及討論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未來歸屬與定位，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珺

婦權基金會仍應與性平處保持緊密連結，以助於業務推動，建議性平處處長為當然董事。

李委員安妮

一、資料中提到關於婦權基金會預算百分之百由政府捐助等文字，有必要加以補充說明：事實上婦權基金會有 30%的年度預算是來自自行競標得到委託案的經費，這部分要給婦權基金會同仁一個獎勵。換言之，婦權基金會跟其他民間團體一樣要透過競標以維持其經常運作所需，也唯有如此才會使基金會有足夠的活動力，因此，相對的也應該給予基

金會足夠的自主性，否則會扼殺她的競爭力，這是資料中所沒提到。

- 二、由於聘任行政院代表擔任董事和聘用專職執行長這兩項建議，對婦權基金會的改變與調整都有其急迫性，因此希望能列出具體完成時程。

黃委員馨慧

- 一、性平處是國家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單位，婦權基金會從歷史脈絡扮演政府與民間重要橋梁，所以董事非常重要，從剛剛大家共同同意提案內容中，性平處應作為基金會當然董事，衛福部提到組織章程要修改，改選要兩年後，在社會變遷快速之下，如果性平處成為婦權基金會董事要兩年後才能實現，時程過於太長，再次回應安妮委員提到是否有一個期限，在大家都可以接納的期限完成程序。
- 二、剛才都同意性平委員擔任董事，可是目前性平會委員產生機制為何？如何能夠透明、符合民主程序或機制，請性平處具體研擬性平會委員產生的機制，並請在研擬過程中一定要邀請民間婦女團體共同參與。

陳委員曼麗

婦權基金會之董事長人選，建議以能跨部會協調、協商之人選為主要考量。

決議：

- 一、本案洽悉，婦權基金會由衛生福利部監督及管理，並與本會保持緊密連結。
- 二、婦權基金會董事應以本會現任委員為對象，且應納入行政院代表，董事任期應配合本會委員之任期予以調整；俟捐助章程修正後，再進行董事改選事宜。此外，未來主管機關將董事候選名單報院遴聘時，請洽本院性別平等處表示意見。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綜整摘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併同本案建議方案及

本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函請婦權基金會參考辦理後續事宜。

四、有關建立本會民間委員選任之民主參與機制，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研處。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一、針對目前會議資料第7頁有關勞委會對派遣勞工性騷擾事件1-3提出請教，這個議題已經在會前會及之前多次大會提及。對於派遣勞工在要派公司遭受性騷擾的處理，雖然勞委會提到要等專章出來，才能做最後決定，但我們在專章還沒有出來之前，尤其目前已有個案遭受到性騷擾的情況，特別強調在這個過渡時期應研擬具體對策以保護受性騷擾者之權益，這些討論在之前多次會議亦有決議。針對今日會議資料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勞委會提到希望衛福部修改性騷擾防治法，但是衛福部卻提到應是勞委會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這樣的資料與在會前會提到的是相同的內容，當時主席就裁示請勞委會要「積極處理」，但是今日勞委會及衛福部進一步提出的仍是相同的資料。會前會是溝通平台，但是到今天看到的是「都沒有結果」；第二點勞委會提供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事業單位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所謂「參考範本」或「聲明範本」，是完全沒有法律效應的，目前勞委會只是修訂行政院派遣勞工注意事項成為參考範本，僅是「提供參考」，如果單位、機關沒有採用或修改也無法律效用，那政府如何保護職場上受到性騷擾的派遣勞工？

二、勞委會數次都說派遣勞工受到性騷擾「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過去

我們積極爭取希望可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有法為什麼不用？但每次會議勞委會都說不適用，現在要衛福部修正性騷擾防治法，衛福部則說這是要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似乎要用什麼法是部會所不知道的，才需在此利用性平大會來澄清？但這麼基本的法條適用，在國中課本都有教導，公共場合遭受性騷擾要用什麼法？工作場合遭受性騷擾要用什麼法？這麼基本的法條適用需要提這麼多次，卻仍沒有結果，而聲明範本沒有法律效用，可用也可不用，我們關心已經有人發生事情，政府應該要有機制，尤其是具規範性的法律機制，對於本案請院長裁示。

三、會議資料 1-1 請衛福部提供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計畫詳細內容，因目前提供之參考內容較為簡略，民間團體希望瞭解經過多次修正之後，最後定案的資料內容，可否提供參考以便進一步分析，瞭解未來開辦長照保險應有之因應措施。

陳委員曼麗

派遣勞工的情形，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時，沒有納入考量。現已有數十萬派遣勞工存在，他們在工作職場發生事端，建議還是回到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改適用及補正。

林委員春鳳

我們的社會派遣勞工市場愈大，社會階層因而愈來愈懸殊，希望考量人的尊嚴，不要因為工作關係影響社會階層的分離，在執法上要以人的標準對待之，勞工是我們國家的基層及重要角色，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解釋上應以此原則放寬，將派遣人力視為我們的勞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宣示我國在人權上之尊重，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人。

張委員錦麗

經過問題釐清，工作職掌是勞委會不是衛福部，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而非性騷擾防治法。有先進提到應修改僱用關係，但修法緩不濟急，多位委員提到是行政措施如何補救，勞委會有粗略提到，可是我們想了解細節，例如契約規範如何訂定，使派遣員工在工作職場遭受性騷擾時，其權益受到相關的保障。

羅委員燦煥

鑑於處理派遣勞工職場性騷擾問題相當複雜，需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建議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勞委會、衛福部等相關機關與會研商，以求周延。

張委員珏

針對國防部升遷已具資格的女性上校變為將軍機制的部分，我要強調是自 98 年馬總統開始對軍中女性相當關切，因此國防部做了很多性平措施，但在總統任內卻沒有陞一位女性將軍，反而因為退休成為零人數，這是很諷刺的現象。我們持續在國防部性平專案小組提出是否機制不妥當，需要早早規劃特殊性，但發現並未積極處理，其實建議應攤開比對每個男性和女性將軍資格，是否一定完全符合男性的規定，其實也有例外，因此希望國防部應提出拔擢女性為將軍機制，這稱之為性別差異(gender specific)下的措施。

范委員國勇

軍中問題跟警政應該是一樣，警察大學於民國 63 年第一次招收女性警官，期間已經快 40 年，可是至今警界女性警察局長，只有謝芬芬一人。然而我們回顧警察大學的學生，入校時，女生都是佼佼者，每次警大頒獎各系第一名時，幾乎都是女生，什麼時候有男生呢？除非那個系沒招收女生。

很顯然男、女性投入職場後，會因為生理性別與背負生兒育女任務不同，對生涯規劃會有所差別，就像一個是打籃球，一個是打棒球，女性打的是籃球，卻把她納入打棒球的遊戲規則，當然無法發揮其籃球專長，爭取到好成績，因為那是一場棒球比賽，很顯然遊戲規則不利於女性。目前國內軍警升遷制度重視學經歷的配合，看似合理的升遷制度，其實不甚合理，因為女性軍官或警官結婚後有一段時間必須顧及養兒育女之週期，因而學經歷很難銜接，加上軍中將、校、尉官有初任年齡之限制，最後女性在升任將官之途，已經寥寥無幾，建議軍方在男女軍官升遷上，要建立對女性軍官較友善的升遷制度，換句話說，要有女性軍官升遷的遊戲規則。

決定：

- 一、「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計畫」刻由本院審議中，請衛生福利部評估與會委員所提需求，研提該計畫可公開之資料供參。
- 二、有關「避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乙節，請馮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本會委員參考。
- 三、有關「培育女性中高階軍職人員」乙節，請國防部於會後 1 個月內，將相關統計及研處資料簽報本院。
- 四、餘洽悉。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具體行動措施權責機關異動情形，照案通過。
- 二、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配合填報及管考等作業期程，積極

辦理相關事宜。

報告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法規檢視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 一、會議資料第 39 頁(2)有關性別統計落差過大項目，性平處建議相關政府機關評估可行性及攸關性別平等議題，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或其他加強方式，來逐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想確定這是否僅為建議而非強制性；第二如果希望各部會做，這將是一個大工程，我們用什麼方式去檢視其進度或成績，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是否需要協助此建議案之檢視。
- 二、CEDAW 國外委員邀請名單是性平處與婦權基金會討論出來，只是詢問過程中，有些國外專家沒有回應，因此特別請外交部協助，期間也包括 APEC 之一些工作，也曾透過外交體系進行邀約，將會比較有具體回應，在此也特別謝謝外交部。CEDAW 邀請名單都是性平處及婦權基金會協調出來的，外交部是依名單進行邀請。

羅委員燦煥

就個人所知，目前考試院及立法院為推動性別平等之國家政策，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請教行政院以外之院是否需依照 CEDAW 檢視其主管之法規命令？

黃委員馨慧

由外交部邀請之國外專家與婦權基金會邀請之國外專家是在同場審查還是分開？當初設計之所以由婦權基金會做邀請，是希望國家報告政府不要球員兼裁判，政府寫的由政府邀請專家來看，同場做審核會議，是否會失

去早期規劃立場？

張委員珏

會後是否提供邀請國外專家名單？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為專案研商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將於 102 年 11 月召開本會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掌握期程籌辦開會事宜。

報告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草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 95 至 98 年培訓、試辦、推廣，99 至 102 年政策、施政融入性別觀點，已經透過各級政府努力實施多年，究竟是否達到了 99 至 102 年所訂之目標？是否可做一確實之績效評估？

二、103 至 106 年的工作內容方面仍是著重在 CEDAW 的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的推動。行政工具種類很多，為何是選擇這六大？理由何在？這六大各有何優缺點？是否可做一檢討。國內文獻提及這六大工具時，並不全然一致。UNDP 近年所用的工具也不是這六大，而是視方案的性質和在地的條件而有所變化。

三、今年的 CEDAW 法規檢視中，除了法規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性別統計了。但在性平處提供的 Q and A 手冊中，所採用的新北市身心障礙房租補助的範例，在統計方法上卻出現了多重嚴重的錯誤，此外，以 3%男女

落差為修法標準也未提出合理的說明，而只訴諸委員的權威。在六大工具中，性別統計是最簡單、最單純的，若性別統計都無法做好，其他更為複雜的工具要如何執行？

李委員萍

性平處已經將本實施計畫之工作內容及目標敘明得很清楚，希望透過關鍵績效指標達成，附件 5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第 2 頁所寫計畫目標的兩大目標，一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二為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但同時還要加入性別觀點、CEDAW 並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等，要寫出這樣的報告誠然不易，各部會撰寫指標或者填報成果前應予以必要之訓練，或者撰寫過程的模擬演練。可否請性平處提供訓練機制，提出訓練時數，讓部會被要求撰寫內容時有所依循，才不會增加各部會太大負擔。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原則通過，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函頒，協助各機關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並適時評估及檢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報告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組團參加 2013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針對第 50 頁三，本屆 CSW 大會結論，爰就未來相關政策措施之策進方向建議中之（一）執行策略，列出幾個特殊族群，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多元性別等，將依不同族群特色，擬定不同的暴力防治計畫，建議加入新住民，因新住民受家暴比例是本國籍已婚婦女 5 倍多，亟需加強關注。

張委員珏

是否要放入女孩。

張委員瓊玲

女孩是各年齡層階段表現，我相信本來女孩關懷就在裡面，至新住民身分別不同特與提出是可理解，所以加入新住民，張委員提出就已經涵蓋在裡面。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相關機關針對明年 CSW 大會主題，就相關政策之推動辦理情形預為檢視，並及早準備相關資料，以利組團參加。

報告案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綜合報告，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一、101年曾經為「台灣女孩日」召開2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而今年3月也提出「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就報告內容，請教以下二件事：

(一)國內有哪些單位知道10月11日訂為「台灣女孩日」，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服務女孩的民間團體知道嗎？各單位及國民知道制定這個日子的意義？如何讓各單位知道？

(二)行動方案都以「強化」、「增進」、「增強」、「改善」…等用詞，可見各單位提出的作法都是沿用原來已在推動的政策，有何創新做法？或透過何種儀式、形式？讓大家知道在365天當中的這一天具有特別意義，喚起大眾對「重視女孩、投資女孩」的重視。

二、希望女孩日活動不要流於形式，而是更能展現臺灣性別平等的軟實力。

三、衛生福利部辦理「台灣女孩日」記者會，邀請的代表人物都是中年女性，而女孩意指0至18歲的女性，相關單位辦理活動時，請注意女孩日所要關心的目標族群。

張委員珏

會前會有討論過第二項內容有補充資料很好，但另一個層面如黃委員提要讓不同節日可以環環相扣，如剛結束科技女性國際研討會，她們分享美國女孩日媽媽帶小孩去職場，這裡說培養保母去瞭解小孩發展，其實媽媽在職場發展是看不到，或許可否再加入媽媽帶小孩至職場活動；第二個是不是只有10月11日才慶祝，10月10日同時是國慶日也是心理健康日，是否與女孩日做整合，女孩心理健康要重視，女孩不被歧視才能心理健康；像今年心理健康日主題是老人，長照宣導也就可以併入，各機關不是各自為政，每個縣市教育局、衛生局互相串連辦理活動。重視老人心理健康同時，也一樣可以將女孩融入（關心他們的孫女）。

李委員萍

在此也呼應黃委員的意見，本案第 53 頁說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本為各部會現在正在執行的工作，只是特別把青少女的部分拿出來。但此行動方案之來源在說明一、第一行提到，本案為響應聯合國第一屆國際女孩日，故慶祝女孩日的重點應是如第 54 頁所應回應 UNICEF，今年女孩日之重點在促進女童之教育。為回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頒布主題，透過管道呼應聯合國所頒布的特別節日，在(二)運用外交部、僑委會等國際傳播管道方面，請性平處把相關資訊或新聞稿給外交部及僑委會，透過傳播管道發出聲音；回應 2013 年國際女孩日主題「女孩教育之革新」，計畫方案業積極推動包括開發女孩潛能及領導力、降低科系選擇之性別隔離等直至第 55 頁第三行止，這內容是 2012 年第一屆國際女孩日就公布內容，我們寫出積極推動此內容及其方式為何，我們用什麼內容呼應 2013 年國際女孩日，推動項目並將這些素材給外交單位。

陳委員曼麗

「台灣女孩日」是建構在性別平等中，提出加強作為。建議行動方案 75 項實施策略結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工表，以為長期追蹤。

林委員春鳳

為提昇女孩整體的競爭力，很重要的是鼓勵女孩多運動，因為目前我們社會上女孩們的高跟鞋愈穿愈高、而褲子卻愈穿愈短，運動量不足影響女性身體的健康，更甚引起許多自我形象的誤導，希望各部會應朝這個方向努力，避免我們女性愈來愈物質化。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及衛生福利部重視「台灣女孩日」，並請衛生福利部

針對今年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籌辦相關宣導活動，活動當日亦可邀請女孩共同參與；此外，為呼應今年聯合國國際女孩日之主題為「女孩教育之革新」，請教育部儘速檢視所管業務與該主題有關之策進作為，將相關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以融入所辦宣導活動中。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等單位將重要工作成果向國內外宣傳。

臨時提案第一案

提案及連署委員：范國勇、張錦麗、張珏、楊玉珍、黃馨慧、彭滄雯、王介言、李萍、陳曼麗、張瓊玲、羅燦煥、黃瑞汝、林春鳳

案由：建請警政署開放 95 年後特考班以及 23 期以後畢（結）業之現任家防官繼續留任，以避免家防官人才大量流失，專業訓練不及，導致被害人權益受損情事發生。

委員發言紀要：

范委員國勇

警政署因組改因素將各縣市警察局的家防官做重新遴選標準，部分現任家防官因遊戲規則改變，而被排除不能擔任家防官，這次警察機關婦幼組織的改造，是配合國家政策使然，因而將現任有意願留任的家防官排除，這是不合理的；第二，婦幼警察工作不是以期別和年齡，來作為遴選的標準，期別高不見得有用，期別低不見得沒有本事，重要的是要有熱忱與興趣，可是警政署目前所提出家防官遴選標準，對現任有熱忱的家防官想爭取留任，卻遭排除是不合理。

在警政勤業務系統上有內外勤之分，組改後警政署有意將家防官定位成內勤人員，然而在實務運作上，家防官不可能視為內勤人員，因為家暴

事件、性侵案件、不是只有發生在白天時間，晚上發生頻率更高，其變動性很大，尤其在執行家暴事件保護令的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很多時候都在晚上相對人下班後，因此建議警政署對家防官定位為內勤人員宜慎重考慮。

張委員錦麗

為什麼要讓現任家防官在組改之後要離開原來單位，到別單位服務？警政署之前因應性別平權而訂下規則，希望 93 年特與 23 期以後的警察全部都要先分發外勤服務，但組改之後家防官就從外勤變成內勤，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家防官業務不可能純粹變成內勤，大家想想看家暴案件最常發生是在晚上，警察可能晚上去家裡查訪，申請保護令也可能是晚上，當時婦女團體跟警政署有很多對談，後來因考量實質外勤不是內勤，所以就讓他們領外勤超勤津貼，在張瓊玲委員大力努力之下領到專業加給 3,000 元，使更多人願意留任家防官。現在四分之一的人有意願留任，警政署以留任不符合規定不同意留任。家防官不容易訓練，因要跳脫警政思維，跨網絡聯結、同理被害人，這樣的訓練極不容易，但現在因為不符規定，就不能留任，非常可惜，如果全國的家防官有四分之三都走光，婦幼隊如何帶這批新兵，在結構人力如此不穩定的情況下，受害者權益如何被保障，我們建議新任照新規定，但起碼同意現任留任效命，這是我們最重要訴求。希望警政署考量當初制定政策之原意，是希望女警有更多歷練機會，基本上你們也給她們歷練機會，這是一個實質外勤工作，否則為什麼給外勤超勤津貼？我們台灣防暴聯盟接到投訴，請警政署考慮兼顧大家利益，創造多贏，而非墨守規定，希望請警政署重新思考。

張委員瓊玲

非常榮幸受警政署之邀擔任警政署婦幼組織改造委員，才有機會將爭取家防官職務加給 3,000 元的意見成案，這項成績不只是我們的意見，也是長期以來婦女團體的意見，即希望能留住目前已訓練有素且富經驗的優

秀家防官，不要因為組改由刑事警察體系改由行政警察體系的關係而造成人才大量流失，也避免因改制而業務運作更不順暢及原有薪資福利的削減，而產生相對剝奪感。雖然我有提加給保障一案，但也要感謝警政署的採納，本案才得以順利推動。不過，我提出是職務加給而非專業加給，我過去公務經驗及所學的專長領域是在人事行政，故而對相關事務非常熟悉，不妨能如一開始警政署所提比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的方式，而應趁著組改一切從零開始來思考，故採職務加給不失為組改之後對原有人員因改制，而損及其原有之權益，可做的彌補作為。在此感謝署內採納我個人的意見，也是體現婦女團體的意見，現在雖爭取到家防官職務加給 3,000 元，但比起原有的刑事人員加給的 5,000 元，反而幫政府省 2,000 元呢！留任優秀家防官為國貢獻，還有保留比照外勤超勤津貼最高可報 1 萬 7,000 元，能這樣努力保障家防官的權益，最重要的還是需要得到警政署支持的關係，目前此案雖然推動還算順利，未來，這案子還要再麻煩人事行政總處的支持，在此先向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感謝了。

然現在這個提案的問題是：我們這麼努力要留任家防官，卻因為組織改造招考家防官所設定之期別限制，使現有 12 位家防官不能留任，讓現任稱職家防官因為期別不夠高就被排除在外，真的會讓現任者有疑義。以期別做為留任的依據，那就要問為什麼警政署只開放這幾個期別？劃分標準何在？請警政署提出立論理由。如果這三期以下的人，因較年輕而不可留任，那就有違專業背景考量，就是維護官本位的層級節制觀念，這是要維護升官序列的原因嗎？這樣的思維可做為不開放期別理由嗎？縱使納入原任家防官的期別，也不過是十幾位的名額而已，請署內一併做一個考量。

李委員萍

「23 期以前畢(結)業者，才能報考候用家防官」之規定，此句文字請警政署三思，用文字去表達敘述因不同期別致影響其機會有違平等原則，限制或剝奪某些人的機會，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對待，此不平等的對待所形

成的差異即為歧視，如要落實兩公約或 CEDAW，歧視性的字眼不能在這裡呈現，請警政署深思用此文字限制某些人之機會是否得當。

陳委員曼麗

工作平等不能限制條件，尤其以年度、期別為切點，彷彿是年齡限制的歧視，違反工作平等原則。

決議：

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審慎考量、妥為規劃研議是否放寬標準，俾使現任家防官有機會繼續留任；必要時，可洽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避免造成人才流失。

臨時提案第二案

提案及連署委員：張珣、范國勇、張瓊玲、
李安妮、彭滄雯、林春鳳、羅燦燦、張錦麗
、陳曼麗、李萍、黃瑞汝

案由：請衛生福利部於制定「代孕生殖法」草案，或修正「人工生殖法」納入代孕生殖專章，所召開相關會議之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應公開透明，且應持續與民間婦團對話，並檢視該法是否符合 CEDAW 和兩公約之規範，並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性平會健康醫療分工小組定期彙報、追蹤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珣

一、最近聽到有立委提出要通過人工生殖法，尤其是將代理孕母包裝入內，而不是用法令來明確規範，這樣做法風險太大，因牽扯代理孕母、新生兒、受精卵父母，以及律師、醫師多方面，大家都只在阻

止代孕者斂財，卻不考慮律師與醫師的經費，花費高昂只滿足有錢人，通過是危險的，希望能夠改變，甚至國健署從來沒正式數字告知有多少夫妻需要代理孕母？目前回應要召開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但是否有性平專家在裡面，屆時變成契約約定讓婦女處理，將無法保障婦女，衛福部對應措施不夠，我們要求先有性別影響評估，不論人工生殖法及代理孕母兩項都需作性別影響評估，在沒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前，不能隨便通過，希望性平處及性平會必要時能做一橋梁。

二、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議是否邀請性平委員列席，衛福部做 102 年民意調查性平委員沒有參與問卷設計？問卷內容可否寄給性平會委員瞭解。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法案研擬過程中，儘量做到擴大參與及資訊公開，並請本會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列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 二、有關張委員珺建議本會委員列席「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乙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徵詢本會有意願參與之委員 2 至 3 名，並洽衛生福利部聯繫前開委員參與列席該委員會所召開與本案相關之會議。
- 三、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代孕生殖立法相關問題電話訪問民意調查問卷」可否公開，並依可公開程度提供委員參考。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